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等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和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三条 公司证券部是董事会事务日常工作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登记备案工作和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

第四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或视信息重要程度需呈报董事会审核）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的内容。公司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和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或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或视信息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后，授权公司证券部对外报道和传送。

第五条 公司领导或有关部门接待新闻媒体采访，应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参与，记者报道的有关公司的新闻稿件应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可发表。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各分公司应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相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的及时报告、管理和保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发行的证券（含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并由公司选定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回购、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

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一)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二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二十三)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二十四)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二十五)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二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全资和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七) 保荐人、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信评级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八)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九) 公司并购重组参与方及其有关人员；
- (十)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 (十一) 前述自然人的配偶；
- (十二) 前述自然人的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因亲属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 (十三) 利用骗取、套取、偷听、监听或者私下交易等非法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 (十四) 通过其他途径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 (十五)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

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二条 对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在提供相关信息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他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书面告知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有关规定，督促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广东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的保密承诺。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五章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按照相关要求向广东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必须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于相关人员获取内幕信息时及时进行登记，相关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证件号码、证券账户、获取内幕信息具体时间、具体内幕信息事项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等。

第二十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一)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报和半年报相关披露文件的同时,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包括财务人员、审计人员、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等提前知悉公司年报、半年报相关信息的人员;

(二)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时,若有关方案为高送转方案,公司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前述“高送转方案”是指每10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为8股以上(含8股);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通过再融资或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应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五)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公司应在首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事项文件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将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按

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的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职责履行内部报告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变更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及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及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中的第十条和第十二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六章 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及审核

第二十五条 公司如出现上述内幕信息，负责处理该内幕信息重大事件的职能部门应该在第一时间组织报告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提交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即时呈报董事长。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就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向主管部门负责人询问，在确认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上市规

则》的相关规定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收到的报送材料内容按照公开披露信息文稿的格式要求草拟临时公告，经董事长批准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后续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保证第一时间在选定的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在其他公共传播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宣传信息不能超越公告内容的原则。

信息公开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应当就办理临时公告的结果反馈给董事及相关人员。

第七章 内幕信息外部使用人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或相关部门的要求向外部单位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的，该外部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为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报送要求应予以拒绝。

第三十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不得泄露本公司报送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并提醒相关外部信息使用人履行保密义务。公司依据本制度第五章有关规定将有关外部信息使用人作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

股票。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问责，并及时向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作证券市场或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及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

第三十六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三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将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广东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公告。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的解释和修订

由董事会负责。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事项: _____)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門的，应按照第九條的要求內容進行登記。具體檔案格式由上市公司根據需要確定，並注意保持穩定性。

2. 內幕信息事項應採取一事一記的方式，即每份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僅涉及一個內幕信息事項，不同內幕信息事項涉及的知情人檔案應分別記錄。

3. 填報獲取內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會談、電話、傳真、書面報告、電子郵件等。

4. 填報各內幕信息知情人所獲知的內幕信息的內容，可根據需要添加附頁進行詳細說明。

5. 填報內幕信息所處階段，包括商議籌劃，論證諮詢，合同訂立，公司內部的報告、傳遞、編制、決議等。

6. 如為上市公司登記，填寫上市公司登記人名字；如為上市公司匯總，保留所匯總表格中原登記人的姓名。